

陳宜民 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林麗蟬
李彥秀 蔣萬安 陳學聖 盧秀燕 陳超明
徐榛蔚 楊鎮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黃國書、張廖萬堅、陳學聖等 12 人，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將有害國人健康，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全年平均計算，且針對空氣污染警戒時，僅有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。爰提案要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並要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警戒時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黃國書、張廖萬堅、陳學聖等 12 人，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將有害國人健康，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全年平均計算，且針對空氣汙染警戒時，僅有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。爰提案要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並要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警戒時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空氣品質不良造成國人健康負擔，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濃度增加，將影響呼吸道、心血管，而對 PM2.5 的管制工作刻不容緩。我國於民國 101 年將 PM2.5 納入空氣品質標準，且行政院施政報告指出，「本期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（PSI > 100）比率為 0.59%，空氣污染持續減量」；104 年全國 PM2.5 年均值為 27（微克／立方公尺），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標準值的 2.7 倍，其中台中市 PM2.5 平均值為 29，將近標準值的三倍。

二、政府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全國全年平均計算；然我國空氣品質因區域、季節而不同，允宜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以了解分區域之空氣品質與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實際成效。

三、有鑑於空氣污染警戒時，進行戶外活動或運動賽事，反有害健康，導致民眾健康問題；然目前僅擬具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，卻無應變措施；爰要求政府應建立一套空氣污染警戒體育賽事處理機制，訂定空氣污染警戒區，政府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處理辦法，以保障民眾權益與健康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學聖
連署人：吳思瑤 鍾佳濱 鄭麗君 蔡培慧 蘇治芬
洪慈庸 蕭美琴
高潞・以用・巴魑刺 Kawlo・Iyun・Pacidal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麗善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，鑑於雲林北港是花燈的故